

资产评估行业法律责任风险与应对 调研报告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维权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审核：杨剑萍

执笔：冯东丽、胡利勇

校对：姚志明、郭 颀、张立华

王新涛、李东峰、孙君艺

目 录

一、资产评估行业法律责任的政策背景	1
(一) 大幅提高对证券服务机构违法的处罚金额	2
(二) 设立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2
(三) 提高刑罚处罚力度	3
(四) 取消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	3
(五) 对涉嫌造假的上市公司进行一案双查	4
二、资产评估行业法律责任的问卷调查和机构访谈	5
(一) 问卷调查	5
(二) 机构访谈	45
三、资产评估行业法律责任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48
(一) 项目背景	48
(二) 法院审理	49
(三) 案例分析	49
四、资产评估行业法律责任风险的应对措施	51
(一) 设立准则释义专家委员会	51
(二) 设立责任鉴定机构	51
(三) 对行业协会的相关建议	54

一、资产评估行业法律责任的政策背景

资产评估行业作为现代高端服务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专业力量，是财政管理的基础工作。2023年2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中提出“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现出党中央、国务院对资产评估行业的高度重视。

2023年2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205号令）发布，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实施。与核准制相比，注册制改革的本质是把选择权交给市场，不仅涉及审核主体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充分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发行上市全过程更加规范、透明、可预期，强化市场约束和法制约束。

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中介机构尤其是资产评估机构的价值发现功能。当前，在立法及执法层面都加强了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尤其在资本市场，提高了违法违规的处罚标准，为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更便利的救济途径措施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大幅提高对证券服务机构违法的处罚金额

我国原有的《证券法》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我国《证券法》对该条内容进行修订，将对证券服务机构的处罚力度提升至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于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此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水平提升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本次《证券法》的修订对证券服务机构罚款的顶格倍数与直接罚款的“地板价”与“天花板价”都进行了大幅度提升，使得此类机构的违法成本大大增加。

（二）设立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我国《证券法》规定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该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强化证券民事责任追究，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涉及特别代表人诉讼具体制度的还有最高法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

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投服中心发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

在证券市场中，如果有证券违法行为，往往是广大投资者共同受到影响。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通过允许投资者集体维权的方式，大大推动了投资者维权积极性，有助于提高司法资源的利用效率，更迅速地追求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强了对市场参与者的监管压力。

（三）提高刑罚处罚力度

我国 2020 年《刑法》修正案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犯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刑事处罚提升至“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提高了刑法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力度，加强了对中介组织的法律威慑力。

（四）取消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

2022 年 1 月 22 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原告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并提交以下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证明原告身份的相关文件；（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三）原告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人民法院不得仅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该规定取消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能够及时全面保障受损投资者诉权，更有效地追究虚假陈述行为的责任。

（五）对涉嫌造假的上市公司进行一案双查

监管实践中，证监会等部门依据主要包括《证券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常会采取一案双查的措施，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进行调查的同时，也会对其相关中介机构和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和追究责任。

随着法律、法规对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的加强及对投资者维权意识的保护，中介机构所面临的各类法律责任风险不断增加，中介机构面临法律风险与处罚力度越来越大，在民事责任方面尤为突出。如东方电子案，涉及原告 6989 人，赔付金额约 4.42 亿元；佛山照明案，涉及原告 2749 人，索赔金额约 3.85 亿元，判决金额约 1.8 亿元；大智慧案，涉及原告 3819 人，索赔金额超过 5 亿元；飞乐音响案，涉及原告 315 人，判决赔偿共计 1.24 亿元；五洋债案，索赔金额超过 13 亿元，一份判决赔偿 487 名原告共计 7.02 亿元；康美药业案，涉及原告 5.5 万多人，判决金额 24.59

亿余元；乐视网案，涉及原告 2000 人，索赔金额约 45 亿元等等。

在新的法律环境下，资产评估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风险提高，每年都有不少因执业行为被追究责任的案例，包括行业自律惩戒，证监会、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为提升行业法律意识，防范法律责任风险，维护合法权益，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维权委员会就相关问题对部分从业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对部分评估机构进行了走访，举办了“资产评估行业法律责任”专家座谈会，对近年案例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议。

二、资产评估行业法律责任的问卷调查和机构访谈

本次对资产评估机构维权需求的调查采取两种方式：问卷调查与机构走访，两种形式互为依托、互为补充。

（一）问卷调查

1. 问卷设计及收集意见反馈

调查问卷以《资产评估行业执业风险维权事项调查》为题，设计宗旨为调查资产评估行业在执业风险与维权方面的实践与认知，以及由此产生的需求。问卷设计除答卷人身份信息外，涵盖具体执业中涉及法律责任的高风险业务领域、高风险责任主体、高风险监管体系、资产评估法律责任边界、资产评估责任领域及应对策略等方面的内容，并将调查问卷最后的题目设计为开放式

窗口，供答卷人畅所欲言，力图能反映评估行业内有所关注而在本次的调查问卷设定中未能包含的事项。

问题形式包括单选题、多选题、根据重要程度排序题等。单选题中包括答题者的身份信息，包括本人身份信息、所在机构相关信息等，便于了解意见反馈来源于哪一类机构及答题者身份能在多大程度上真实、全面反映其所在机构信息；对行业中存在较多争议的事项，虽然存在多种声音，但在某一时间截面上基本只能是一种结果的事项也设计为单选题，可选项的选择比例反映了行业内最主流的意见倾向。如“因其他中介机构失职行为导致评估报告结论有误，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应承担责任的承担方式”等涉及法律责任边界的问题大多设计为多选题。多选题涉及与风险事项相关的业务类型、监管方等，客观存在，但涉及方面较多。因评估机构的法律风险不仅与项目背景、评估技术操作相关，也涉及法律责任领域，法律责任领域对评估行业而言很多时候是一种直觉，并不一定符合法律条款要求，因此，对法律责任的认知调查设计为根据“感觉”（感性的感觉与理性的感觉）的排序题，排序的结果反映了评估行业对法律责任的“主流但不一定正确”的认知，如果虽然主流但不符合法律规定，恰恰可能是高风险区域。

2. 问卷调查结果的分析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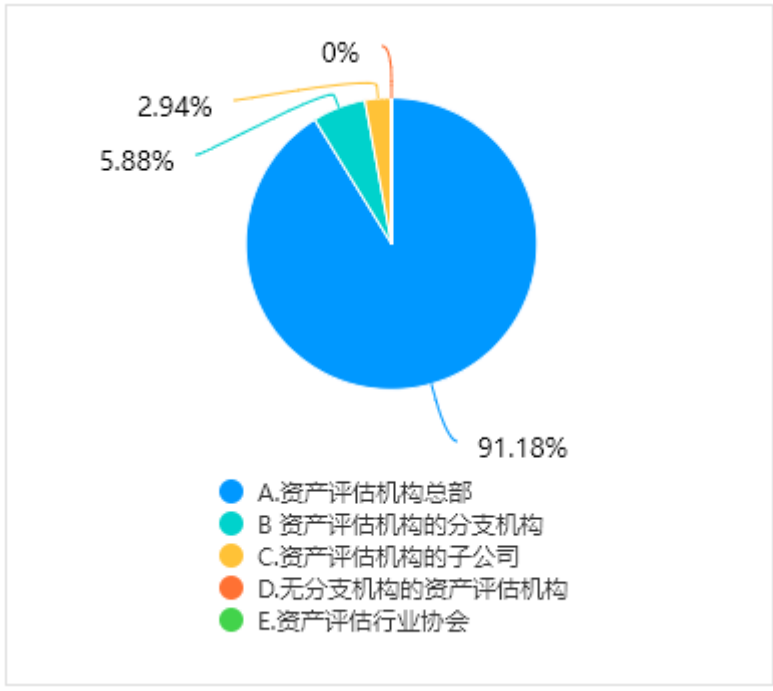
（1）关于调查对象

为了使调查对象的回复意见更具代表性，更能体现合理的维

权需求，本次问卷发放范围更多照顾到从事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实行备案制之前即取得证券业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同时，由于评估机构总部的管理层、高级项目经理等身份，掌握信息更全面、更综合、更客观，其本人的专业素养及所在机构的执业质量控制也已达到较高的水平，其意见更能反映评估行业风险意识和维权诉求，在答题者选择上也给予了适当的考虑。具体如下：

第 1 题 您目前就职哪类主体： [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 资产评估机构总部	91.18%
B. 资产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	5.88%
C. 资产评估机构的子公司	2.94%
D. 无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	0%
E. 资产评估行业协会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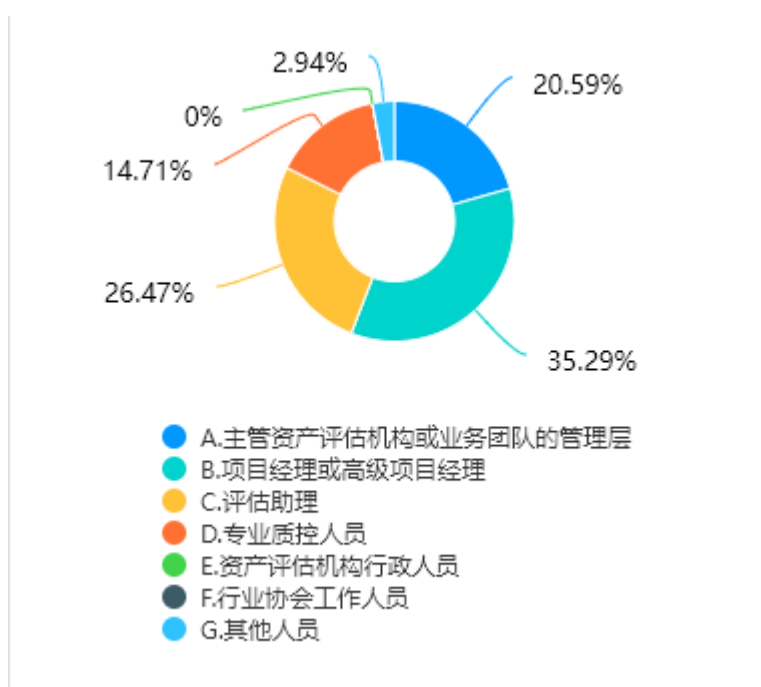


答题者大部分来源于资产评估机构总部，这也反映了全国大

部分大型资产评估机构都在北京设立总部的现状，根据总分机构“五统一”的管理原则，设立于北京的机构总部对于提升行业风险意识、维权意识起到关键作用。

第 2 题 您目前的工作岗位： [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 主管资产评估机构或业务团队的管理层	20.59%
B. 项目经理或高级项目经理	35.29%
C. 评估助理	26.47%
D. 专业质控人员	14.71%
E. 资产评估机构行政人员	0%
F. 行业协会工作人员	0%
G. 其他人员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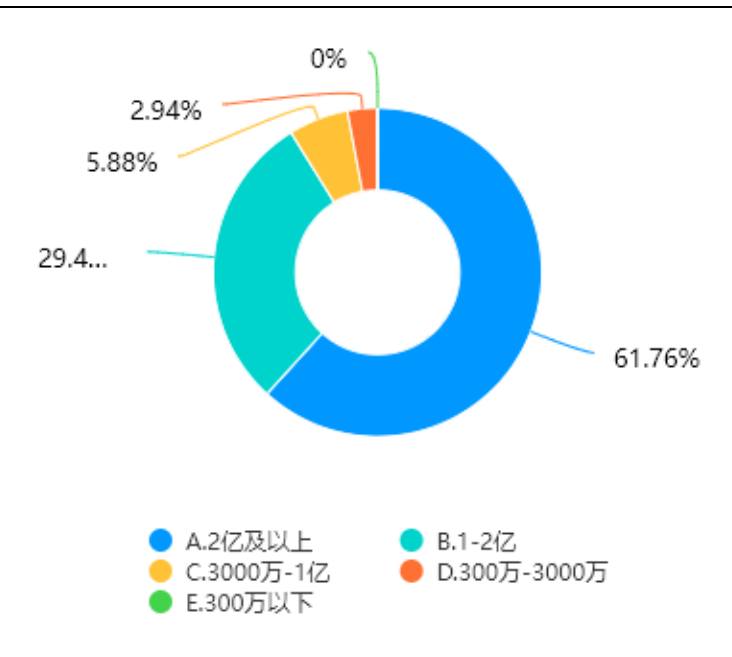


调查问卷的主要发放范围为专业委员会特定人群，该部分人群定位基本为机构管理层、技术总负责等各个机构在机构管理、

执业标准等各方面有一定影响的人群，风险意识、维权意识都有一定代表性。

第 3 题 您所在机构（机构总部与分支机构合计）业务规模大小（取前两年最高年份）：[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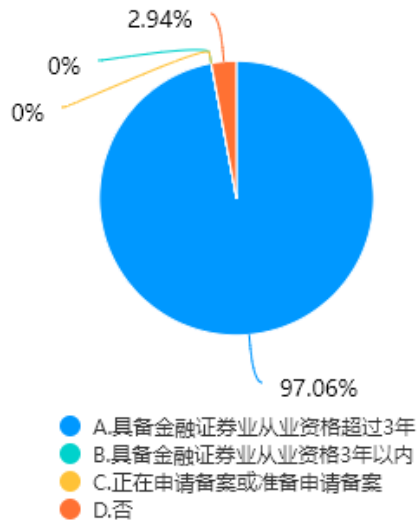
选项	比例
A. 2 亿及以上	61.76%
B. 1-2 亿	29.41%
C. 3000 万-1 亿	5.88%
D. 300 万-3000 万	2.94%
E. 300 万以下	0%



如前所述，北评协辖内机构定位机构总部的较多，评估业务收入在行业总的收入中占有重要比重，机构执业年限长、执业业务范围广泛，能更全面反映行业风险意识及现状。

第 4 题 您所在机构是否已备案从事证券期货评估业务：[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 具备金融证券业从业资格超过3年	97.06%
B. 具备金融证券业从业资格3年以内	0%
C. 正在申请备案或准备申请备案	0%
D. 否	2.94%



随着证券业从业资格施行备案制，一部分中小机构也陆续取得证券业从业资格，但相对于早期从事证券业业务的中大型机构，其专业胜任能力和风险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5题 您所在机构是否有专职或兼职法务人员（法律顾问）：[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 在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层面有专职法务人员	20.59%
B. 与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签订有长期咨询顾问合同	17.65%
C. 没有	61.76%

绝大部分评估机构未设立专职或兼职的法务人员。一方面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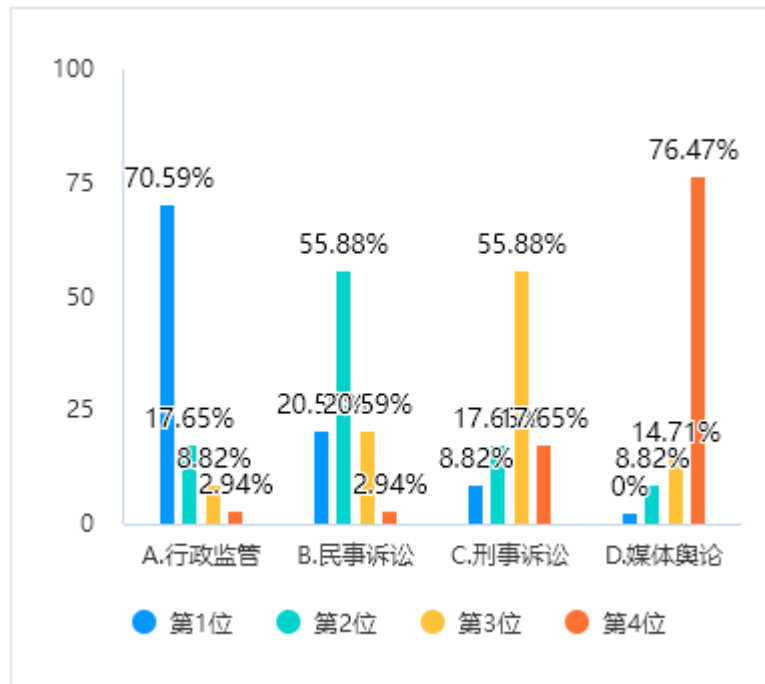
能出于经济性考虑，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法律意识和法治能力还有待提升。

(2)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风险责任现状

如项目背景所述，随着法律、法规对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的加强及对投资者维权意识的保护，中介机构所面临的各类法律责任风险不断增加，问卷涉及资产评估机构所面临的主要法律责任事项及触及法律责任事项的高风险业务主要覆盖哪些业务类型。具体如下：

第6题 您认为，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维权的主要方向为（按重要性重新排序） [排序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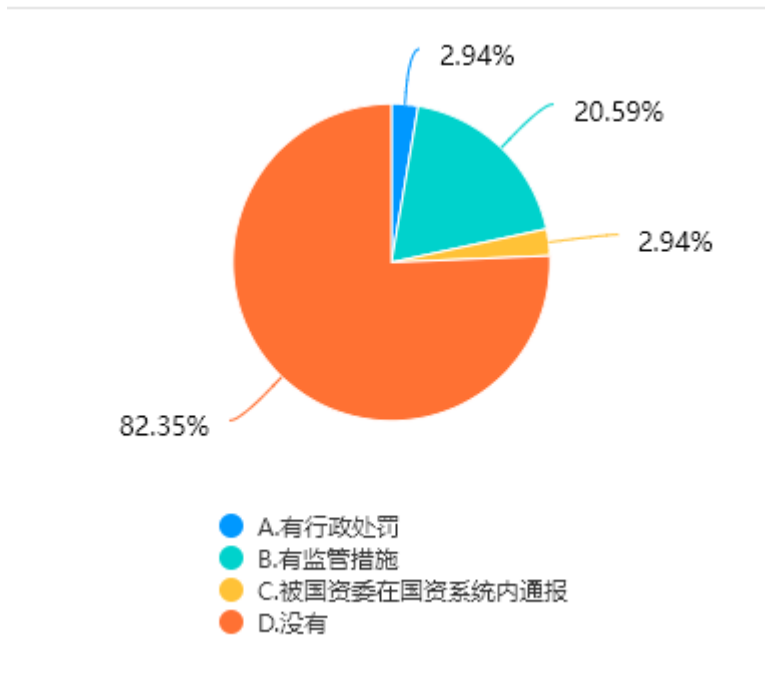
选项	综合得分	第1位	第2位	第3位	第4位
A. 行政监管	3.56	70.59%	17.65%	8.82%	2.94%
B. 民事诉讼	2.94	20.59%	55.88%	20.59%	2.94%
C. 刑事诉讼	2.18	8.82%	17.65%	55.88%	17.65%
D. 媒体舆论	1.32	0%	8.82%	14.71%	76.47%



由于资产评估在资本市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看门人”的角色定位，行政监管是最容易触发的监管行为，也是有维权需求的主要方向。

第 7 题 您所在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近三年内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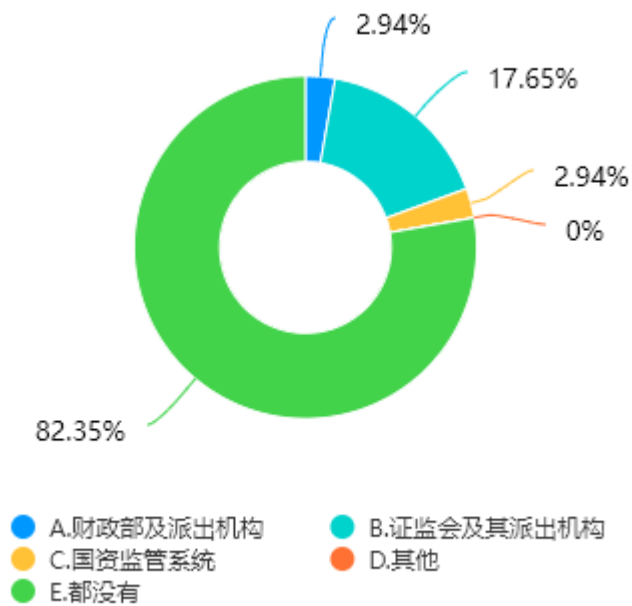
选项	比例
A. 有行政处罚	2.94%
B. 有监管措施	20.59%
C. 被国资委在国资系统内通报	2.94%
D. 没有	82.35%



财政监管部门作为资产评估行业的主管机关以及证监会及各地方证监局作为资本市场监管方，以“双随机”方式对一定范围内评估机构的检查以及对市场所特别关注的事项“一案双查”，评估机构被检查的频次提高，近三年有将近 20%的机构触及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第 8 题 您所在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近三年内被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是:[多选题]

选项	比例
A. 财政部及派出机构	2.94%
B.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7.65%
C. 国资监管系统	2.94%
D. 其他	0%
E. 都没有	8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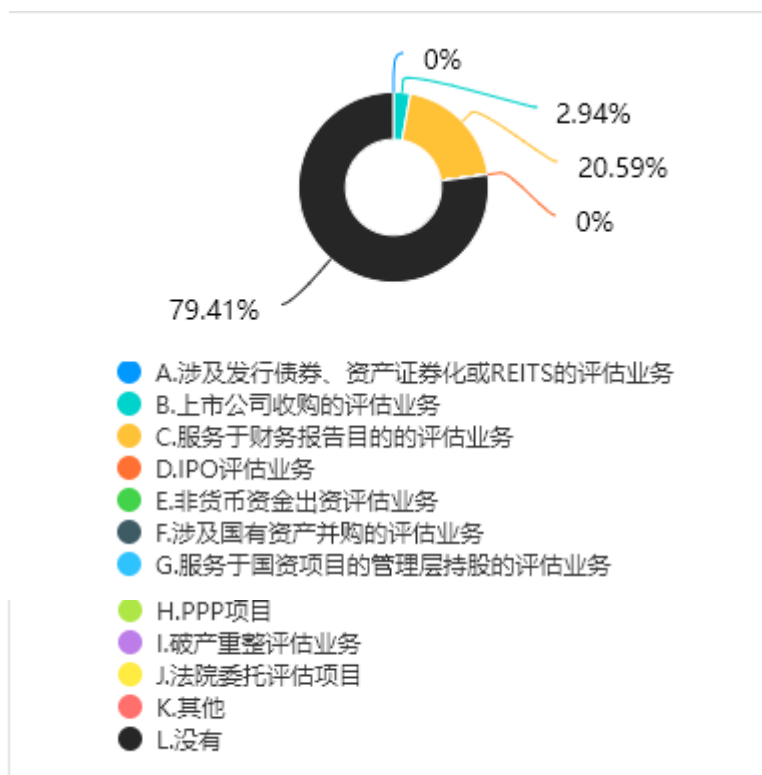


被调查机构大部分为早期的证券业机构，根据统计，基本上早期的证券业机构都曾经被出具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近三年该比例为将近 20%。

第 9 题 您所在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近三年内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资产评估业务类型：[多选题]

选项	比例
A. 涉及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或 REITS 的评估业务	0%
B. 上市公司收购的评估业务	2.94%
C. 服务于财务报告目的的评估业务	20.59%
D. IPO 评估业务	0%
E. 非货币资金出资评估业务	0%
F. 涉及国有资产并购的评估业务	0%
G. 服务于国资项目的管理层持股的评估业务	0%
H. PPP 项目	0%
I. 破产重整评估业务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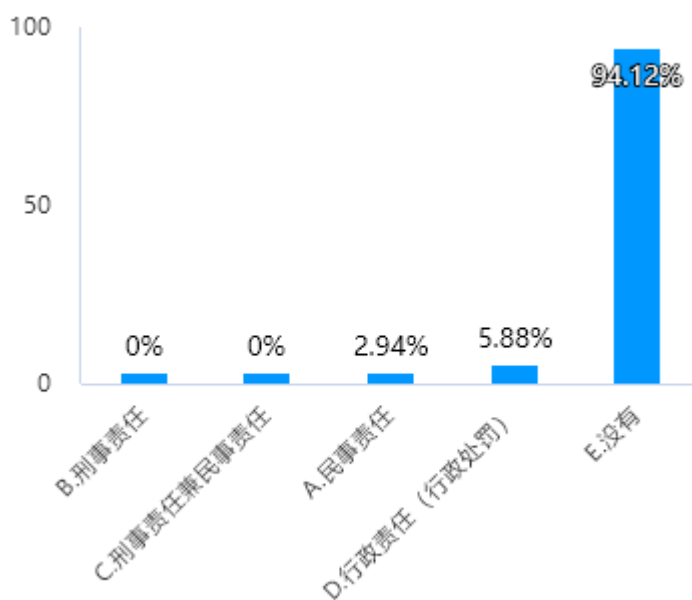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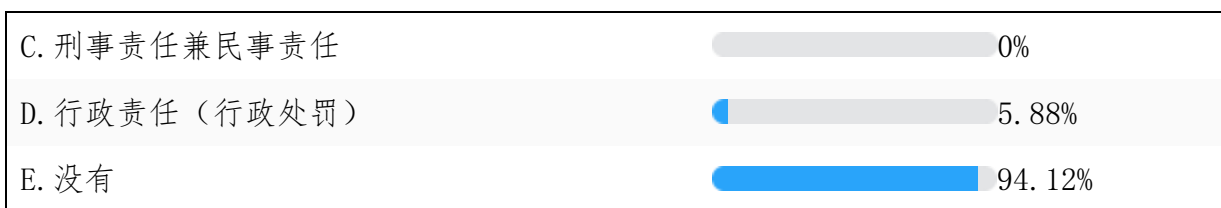
J. 法院委托评估项目	0%
K. 其他	0%
L. 没有	79.41%



公允价值计量、减值测试等以服务于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项目在整个资产评估行业中占有不可忽视的比重，享有该类型业务红利的同时，承担该类型业务风险也属题中应有之义。评估机构应在该类业务类型方面加强技术标准的完善及执业风险意识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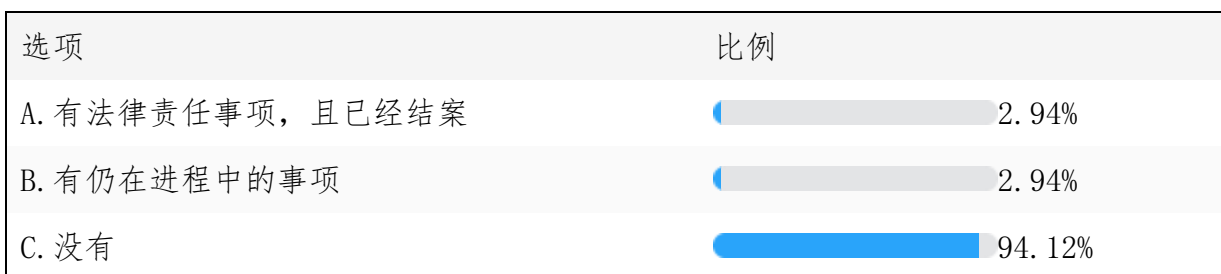
第 10 题 您所在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近三年内涉及评估业务相关法律责任事项，所涉及法律责任为：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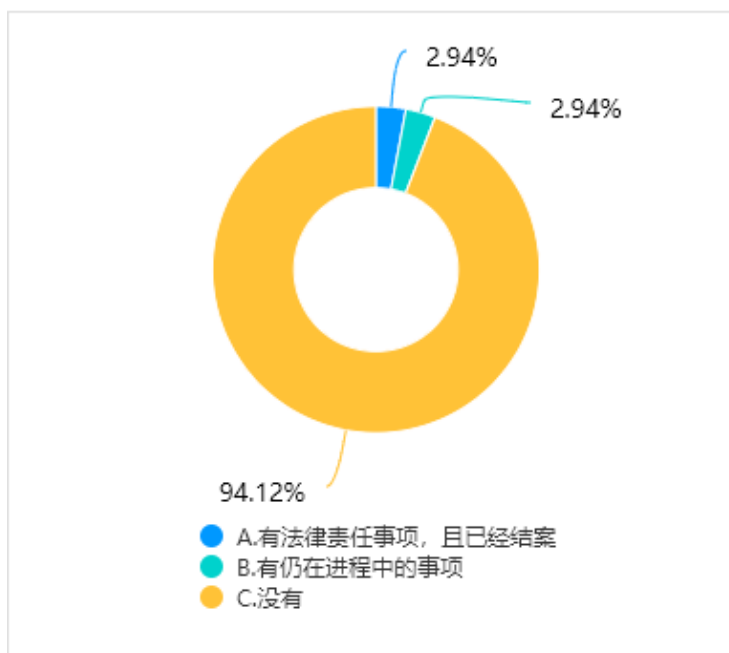
选项	比例
A. 民事责任	2.94%
B. 刑事责任	0%



在 5%左右涉及法律责任的机构中，行政责任是最主要的法律责任，如行政处罚、行政罚款等。民事责任排在第二位，目前表现尚不显著。

第 11 题 您所在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近三年内涉及评估业务相关法律责任事项,截至问卷填报日的进程是:[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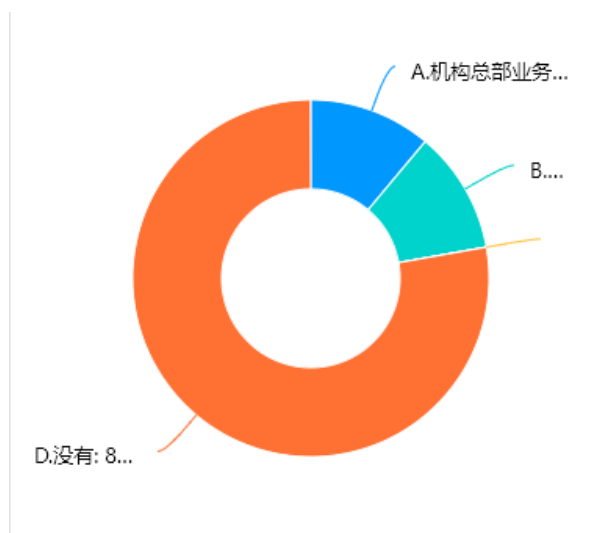




在接近 6%存在法律责任事项的回复中，已经结案的事项与正在进行中的事项各占一半。法律责任事项的处理迁延周期往往很长，会牵扯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大量精力与时间。

第 12 题 近三年内您所在机构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措施或涉及法律责任的事项主要发生在（可多选）：[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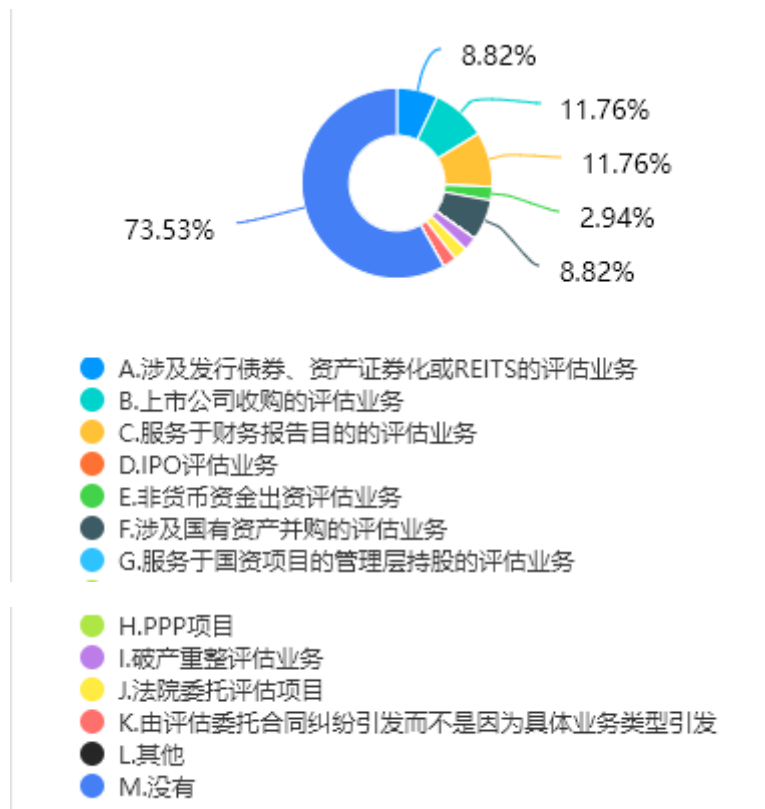
选项	比例
A. 机构总部业务部门	11.76%
B. 分支机构业务部门	11.76%
C. 子公司业务部门	0%
D. 没有	82.35%



从上图看出，法律责任发生的比例，在机构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并无显著区别。

第 13 题 近三年内，若涉及评估业务相关法律诉讼事项，该业务类型与哪种业务类型相关： [多选题]

选项	比例
A. 涉及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或 REITS 的评估业务	8.82%
B. 上市公司收购的评估业务	11.76%
C. 服务于财务报告目的的评估业务	11.76%
D. IPO 评估业务	0%
E. 非货币资金出资评估业务	2.94%
F. 涉及国有资产并购的评估业务	8.82%
G. 服务于国资项目的管理层持股的评估业务	0%
H. PPP 项目	0%
I. 破产重整评估业务	2.94%
J. 法院委托评估项目	2.94%
K. 由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纠纷引发而不是因为具体业务类型引发	2.94%
L. 其他	0%
M. 没有	7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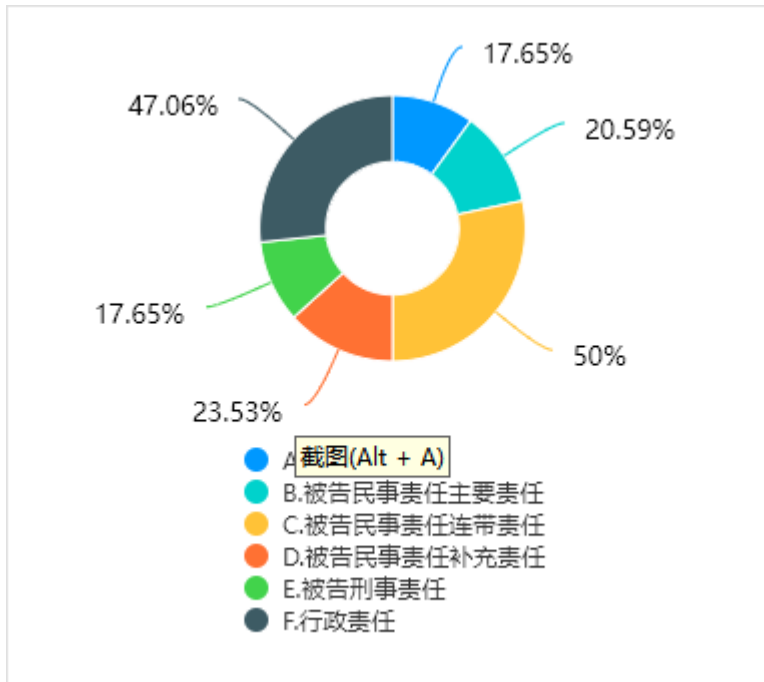
服务于财报目的及上市公司重整的业务不仅是行政监管责任的高发区，也是法律责任的高发区。如前文项目背景所述，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无论是政策层面还是立法层面，以及执法层面，都对证券服务机构提出更高的要求、更严厉的处罚措施、更有利于投资者的法律诉讼条款等。

第 14 题 涉及法律责任的评估相关事项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角色： [多选题]

选项	比例
A. 原告	17.65%
B. 被告民事责任主要责任	20.59%
C. 被告民事责任连带责任	50%
D. 被告民事责任补充责任	23.53%
E. 被告刑事责任	17.65%

F. 行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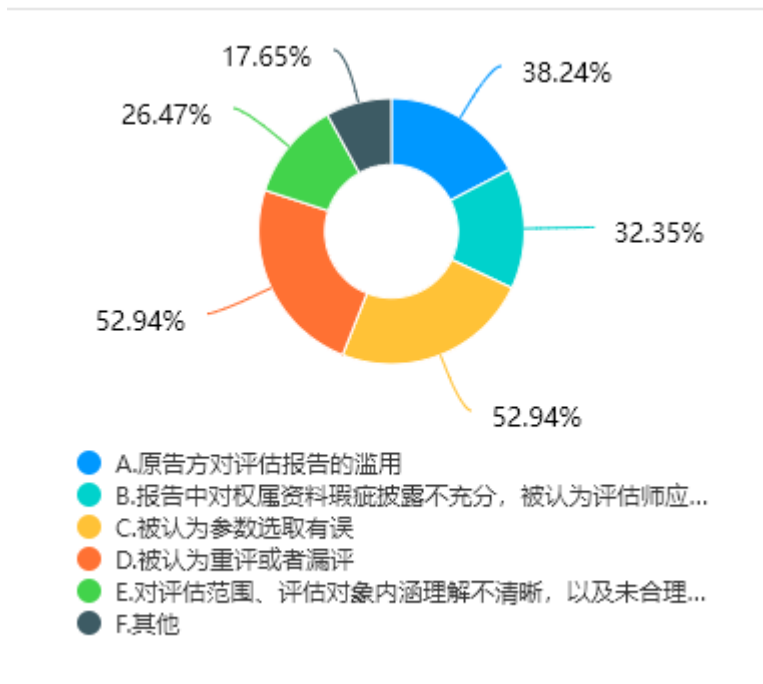
47.06%



法律责任案件中，包括评估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在涉及民事责任时责任的承担方式有一个逐步演进的过程，也反映了社会各界对资产评估行业社会定位、责任定位的逐步认识过程，也是评估行业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应该努力的方向。

第 15 题 在作为被告的涉诉事项中，您所了解到的被起诉的缘由是： [多选题]

选项	比例
A. 原告方对评估报告的	38.24%
B. 报告中对权属资料瑕疵披露不充分，被认为评估师应该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负责	32.35%
C. 被认为参数选取有误	52.94%
D. 被认为重评或者漏评	52.94%
E. 对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内涵理解不清晰，以及未合理厘清评估结论的价值内涵及其构成	26.47%
F. 其他	1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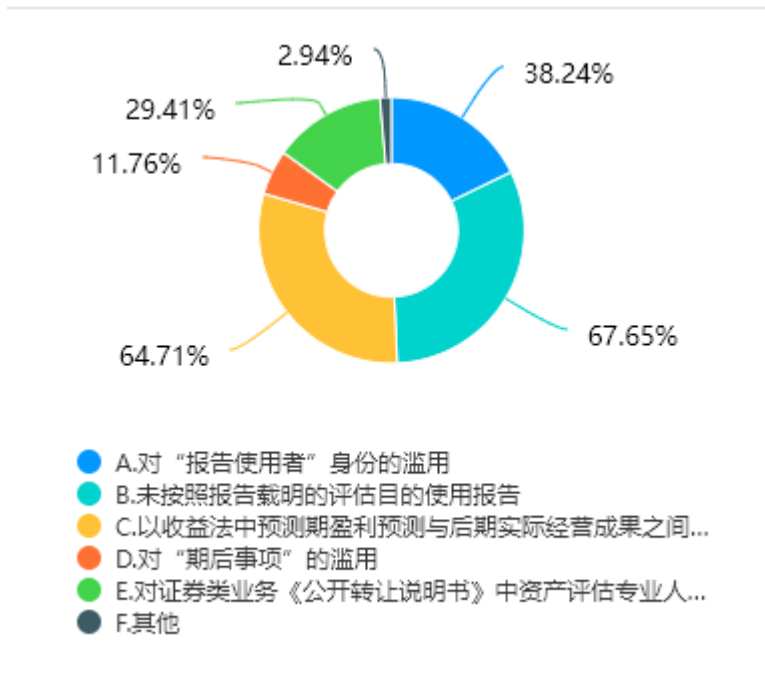


原告方往往将资产评估行业与会计审计行业划等号，但身处其内的从业人员清清楚楚地明白其中的差异，最显著的差异莫过于评估执业过程中在参数选取等方面涉及主观判断的因素更多，但这点往往被误解，被认为“缺乏依据”、“未能勤勉尽责”，因此，涉及参数选取方面的风险事项最多。而是否涉及重评或漏评，与具体经济行为有关、与评估对象的内涵有关，应在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中明确，尤其涉及可能的模糊地带时，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是保护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的重要依据。

第 16 题 在对评估报告滥用而被涉及的涉诉事项中，您认为是哪方面的滥用： [多选题]

选项	比例
A. 对“报告使用者”身份的不恰当利用	38.24%
B. 未按照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报告	67.65%
C. 以收益法中预测期盈利预测与后期实际经营成果之间的差异认为评估师虚假陈述	64.71%

D. 对“期后事项”的滥用	11.76%
E. 对证券类业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的滥用。	29.41%
F. 其他	2.94%



对报告使用者身份的不恰当利用和未按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是由于报告不恰当使用而导致的评估风险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因此，评估委托合同的签订、评估报告的披露，应着力强调该两者的范围，最大程度上避免评估报告不恰当使用的法律风险。

(3) 关于资产评估法律责任边界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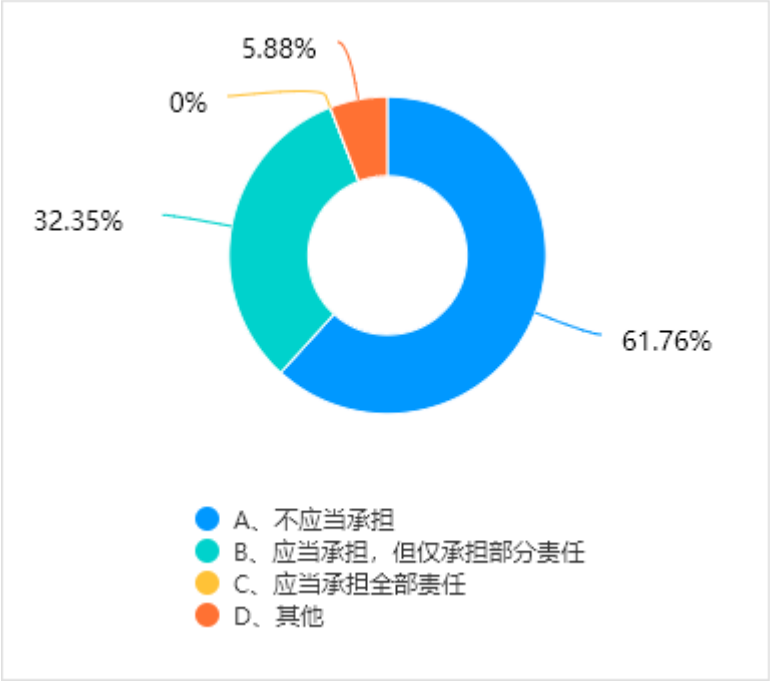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法》及与国资监管、资本市场监管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提出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评估师执业过程中应对相关资料予以核查验证。但对核查验证的责任边界、法律边界目前尚缺乏权威解释，因此，

在涉及因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虚假资料时，应如何界定各自的法律责任边界及责任大小是理论界与实务界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涉及法律责任边界的事项不仅是委托方与评估机构之间、各中介机构之间，也包括具体执业中评估团队各不同岗位成员之间的法律承担问题。具体如下：

第 17 题 由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了虚假资料，从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此时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不应当承担	61.76%
B、应当承担，但仅承担部分责任	32.35%
C、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0%
D、其他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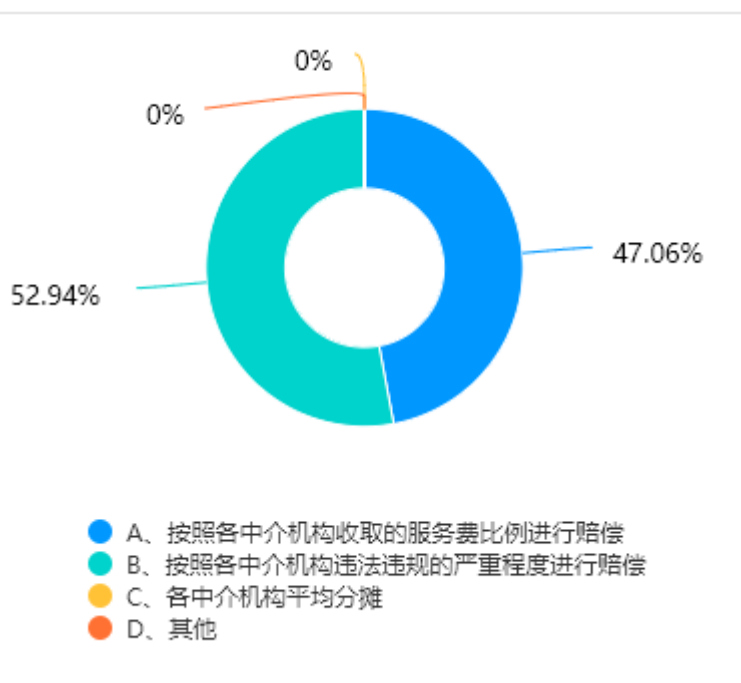


超过 60%的回复认为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也有接近 1/3 的回

复认为应该承担部分责任。两种观点基于不同的假设前提，即评估师对委托方提供资料的核查验证的边界在哪里，边界以内的责任理应由评估师承担，评估业务收费不仅仅是智力劳动的报酬，也在部分程度上属于风险补偿。

第 18 题 如果法院判定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各相关中介机构承担民事责任，你认为应按照以下哪个标准执行？ [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按照各中介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比例进行赔偿	47.06%
B、按照各中介机构违法违规的严重程度进行赔偿	52.94%
C、各中介机构平均分摊	0%
D、其他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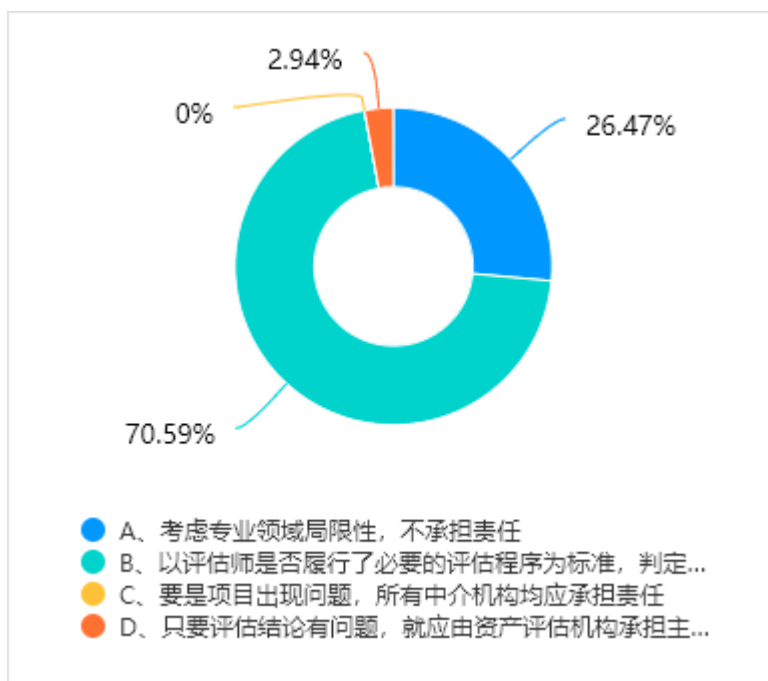


民事责任大小的认定一直是评估行业比较关心的问题，按照中介机构收费配比关系承担责任与按照中介机构违法违规的严重

程度承担责任是呼声比较高的方式，前者体现了收益与责任匹配的原则，后者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原则。

第 19 题 因其他中介机构失职行为导致评估报告结论有误，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应承担责任： [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考虑专业领域局限性，不承担责任	26.47%
B、以评估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标准，判定是否有责任	70.59%
C、要是项目出现问题，所有中介机构均应承担责任	0%
D、只要评估结论有问题，就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承担主要责任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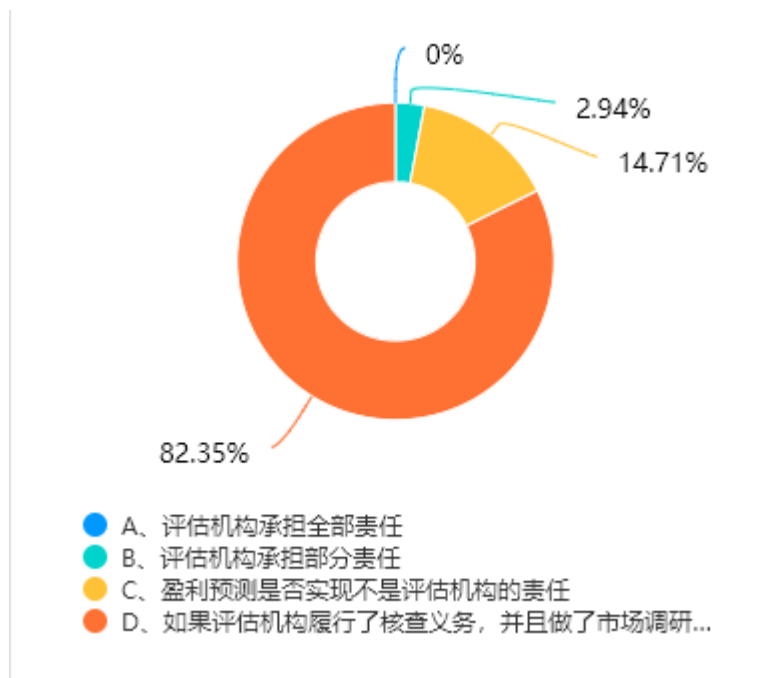
证券服务中所有中介机构都各司其职，各机构的勤勉尽责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重要保证，缺一不可。但由于估值定价作为整个服务链条的下游，所有上游的偏差都可能传导至评估作价，因此，当出现风险事项时，评估机构往往与上游机构一起承担责任。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界定要件之一为“损

失因果关系”，接近 80%的答复认为应充分考虑专业领域的局限性，在评估师专业能力范围外的事项，不应因为上游机构的过错对评估的影响而使评估机构承担责任。26.47%的回复认为应以评估师已经尽到基本的复核义务作为判断标准。

第 20 题 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数据出现较大差异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应承担责任：

[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评估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0%
B、评估机构承担部分责任	2.94%
C、盈利预测是否实现不是评估机构的责任	14.71%
D、如果评估机构履行了核查义务，并且做了市场调研和充分的分析，不应承担责任	82.35%



评估执业中结合评估师执业经验的主观判断在收益法评估中反映最突出，也是最容易触发风险责任、被认为“预先设定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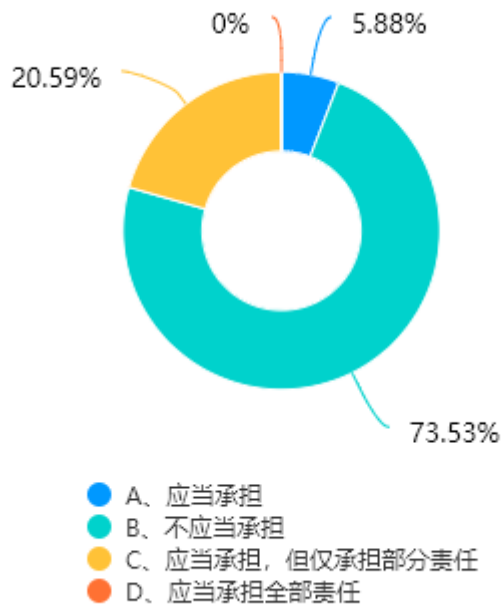
值”、证券业虚假陈述的高发区，反映出对评估预测的责任定位的认识差异。

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对预测性信息设立“安全港”制度，第六条规定“原告以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盈利预测、发展规划等预测性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为由主张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信息披露文件未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的；（二）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的；（三）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的。前款所称的重大差异，可以参照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认定”。

预测性信息安全港制度一方面有利于在预测性信息方面解放思想，另一方面也设立了关于预测性信息的最低标准要求，评估执业过程中应对照这种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做好工作底稿。82.35%的回复认为如果做到了前述工作，就不应承担责任。

第21题 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在对其权属资料进行核查时，如无法通过公开的信息途径获知权属的瑕疵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是否需要承担未尽到勤勉尽责的责任？ [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应当承担	5.88%
B、不应当承担	73.53%
C、应当承担，但仅承担部分责任	20.59%
D、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0%



虽然执业中的勤勉尽责义务应具体执行到哪种程度尚未有权威解释，但只能通过非公开渠道获取的权属瑕疵信息，已经超出了评估师的能力范畴，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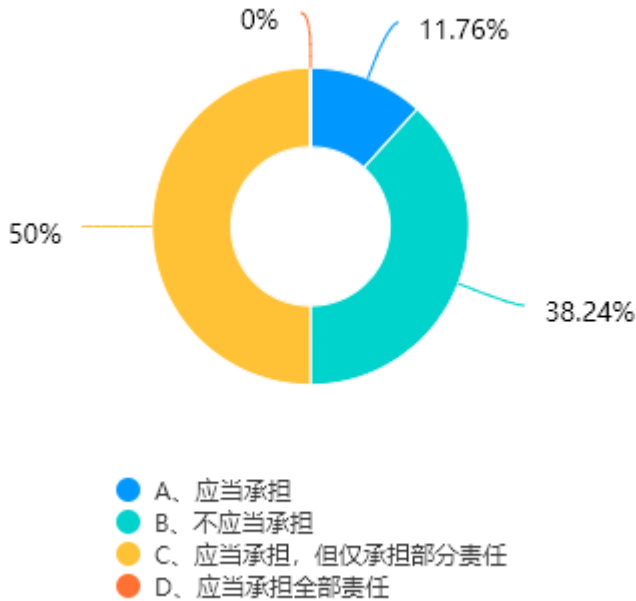
第 22 题 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对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查、审核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应当承担	11.76%
B、不应当承担	38.24%
C、应当承担，但仅承担部分责任	50%

D、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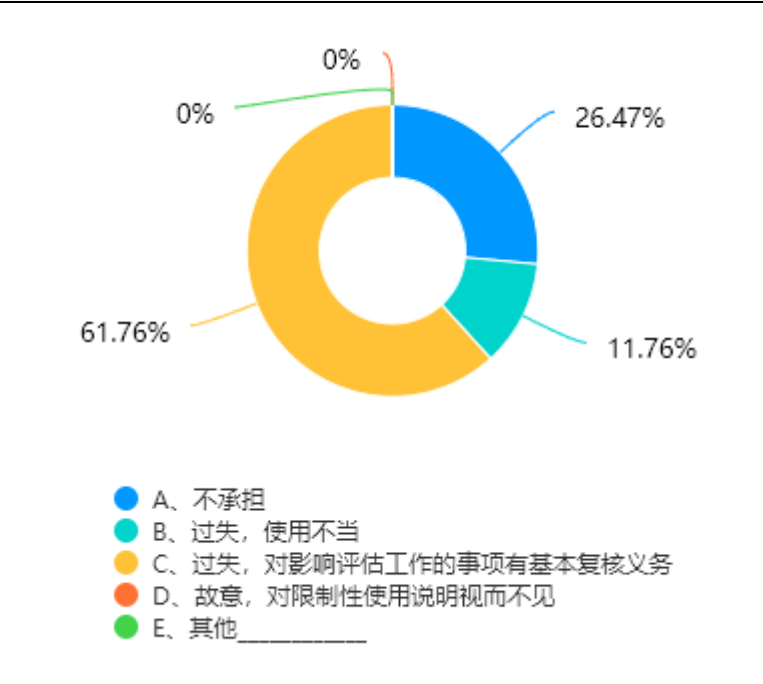
0%



复核业务也是较为常见的业务类型，即由一家机构对另一家机构的评估报告以复核报告的形式出具关于原报告是否符合程序、是否符合准则、以及评估结论是否公允的意见，常见的意见形式是复核报告，复核报告在某种程度上是对被复核报告的背书，但大部分复核报告都仅限于对被复核报告的案头工作，由于时间及收费因素，很少有完全履行评估程序的复核报告。因此，在责任的承担上一半的人认为不应当承担。也有 38.24%的人认为，既然评估复核作为收费的业务之一，承担相应的责任也体现了责权利的对等关系。

第 23 题 评估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引用专业机构（例如审计师、律师、设计院等）的相关工作成果，工作成果通常有限制使用条件或者其他免责声明，如果其数据有误或者结论失真导致评估结论有失公允或者虚假陈述，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不承担	26.47%
B、过失，使用不当	11.76%
C、过失，对影响评估工作的事项有基本复核义务	61.76%
D、故意，对限制性使用说明视而不见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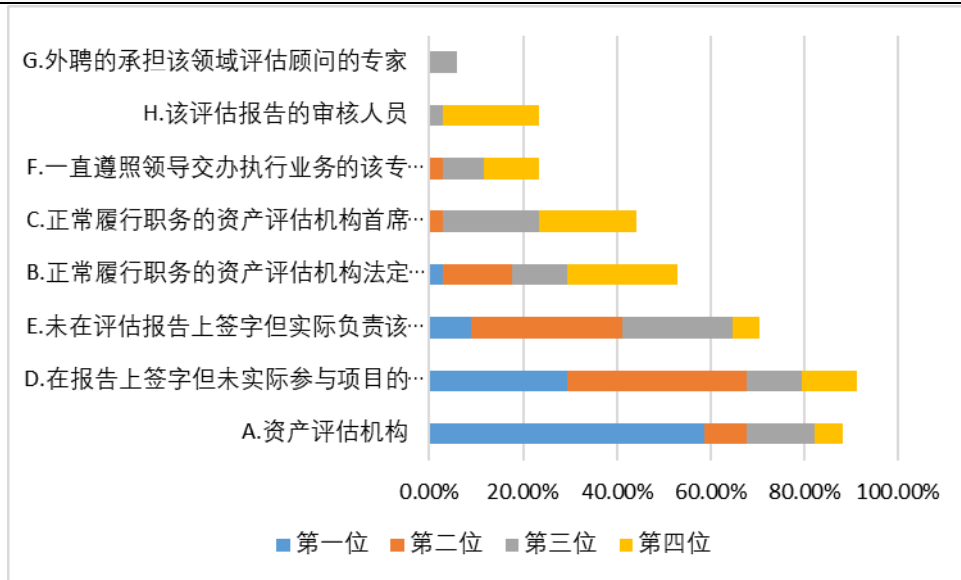
引用责任是客观存在的，并不因为免责声明而免除，61.76%的回复认为对利用专业机构的成果应进行（专业能力范围内的）基本复核。这与第19题的调查结果秉承了一致的理念。

第24题 您认为，涉及民事责任的诉讼事项中，下列哪类人员（或机构）法律责任风险更大？（按风险大小重新排位）

[排序题]

选项	综合得分	第1位	第2位	第3位	第4位
A. 资产评估机构	6.79	58.82%	8.82%	14.71%	5.88%
D. 在报告上签字但未实际参	6.59	29.41%	38.24%	11.76%	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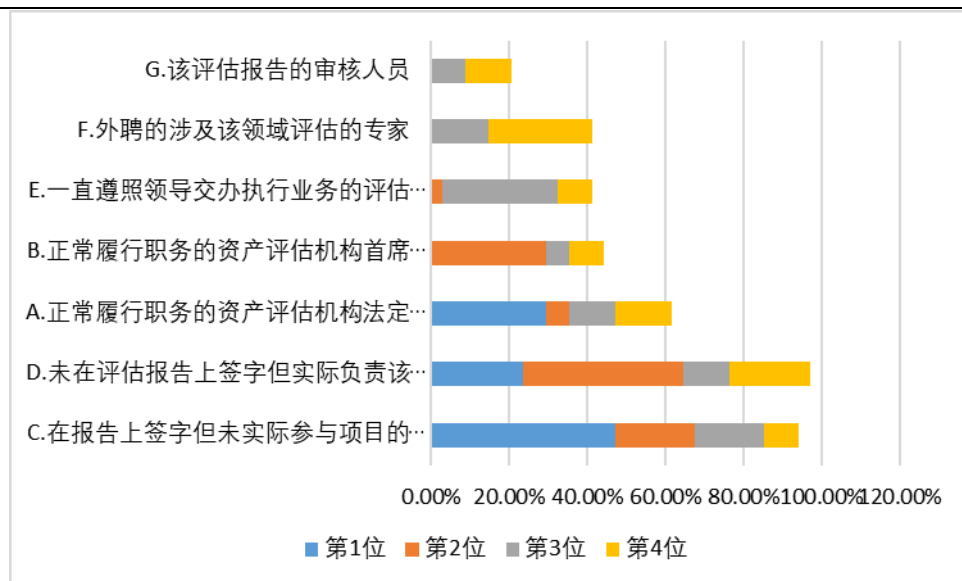
与项目的评估师					
E. 未在评估报告上签字但实际负责该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5.68	8.82%	32.35%	23.53%	5.88%
B. 正常履行职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4.41	2.94%	14.71%	11.76%	23.53%
C. 正常履行职务的资产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质控负责人）	4.15	0%	2.94%	20.59%	20.59%
F. 一直遵照领导交办执行业务的该专业的评估助理	3.12	0%	2.94%	8.82%	11.76%
H. 该评估报告的审核人员	2.79	0%	0%	2.94%	20.59%
G. 外聘的承担该领域评估顾问的专家	2.47	0%	0%	5.88%	0%



调查结果认为资产评估机构应承担最重要的责任，58.85%的回复将其重要性排位第一，且在重要性排位合计中位列第二。虽然未参与项目但在评估报告上签字人员的法律风险是不容忽视的（本题设计中将参与项目的签字人员排除在排序选项之外，因为其风险不言而喻），将其风险性排位第一的回复占29.41%，但其风险重要性合计排位第一，因此，“挂证”评估师不仅违反行业监管相关规定，也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

第 25 题 您认为，涉及刑事责任的诉讼事项中，下列哪类人员法律责任风险更大？（按风险大小重新排位） [排序题]

选项	综合得分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C. 在报告上签字但未实际参与项目的评估师	5.82	47.06%	20.59%	17.65%	8.82%
D. 未在评估报告上签字但实际负责该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5.59	23.53%	41.18%	11.76%	20.59%
A. 正常履行职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4.29	29.41%	5.88%	11.76%	14.71%
B. 正常履行职务的资产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质控负责人）	3.71	0%	29.41%	5.88%	8.82%
E. 一直遵照领导交办执行业务的评估助理	3.21	0%	2.94%	29.41%	8.82%
F. 外聘的涉及该领域评估的专家	2.85	0%	0%	14.71%	26.47%
G. 该评估报告的审核人员	2.53	0%	0%	8.82%	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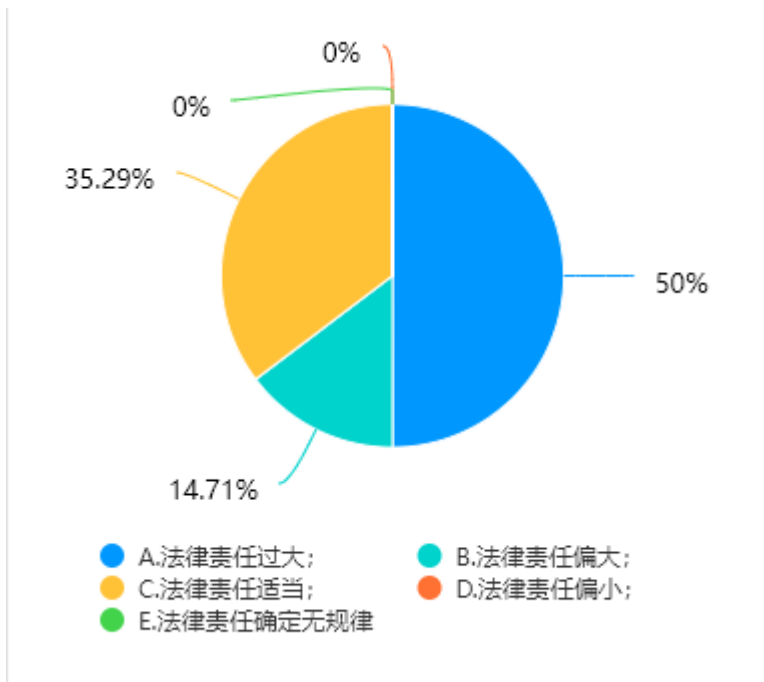


刑事责任中，虽然未参与项目但在评估报告上签字人员的法律风险是不容忽视的（本题设计中将参与项目的签字人员排除在排序选项之外，因为其风险不言而喻），将其风险性排位第一的回复占 47.06%，其风险重要性合计排位第二。如前提所述，“挂证”评估师不仅违反行业监管相关条例，也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未签字的项目实际负责人被 23.53%的回复排位第一，且其风险重

要性合计排位第二。

第 26 题 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法律责任与其专业义务的关系是 [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 法律责任过大;	50%
B. 法律责任偏大;	14.71%
C. 法律责任适当;	35.29%
D. 法律责任偏小;	0%
E. 法律责任确定无规律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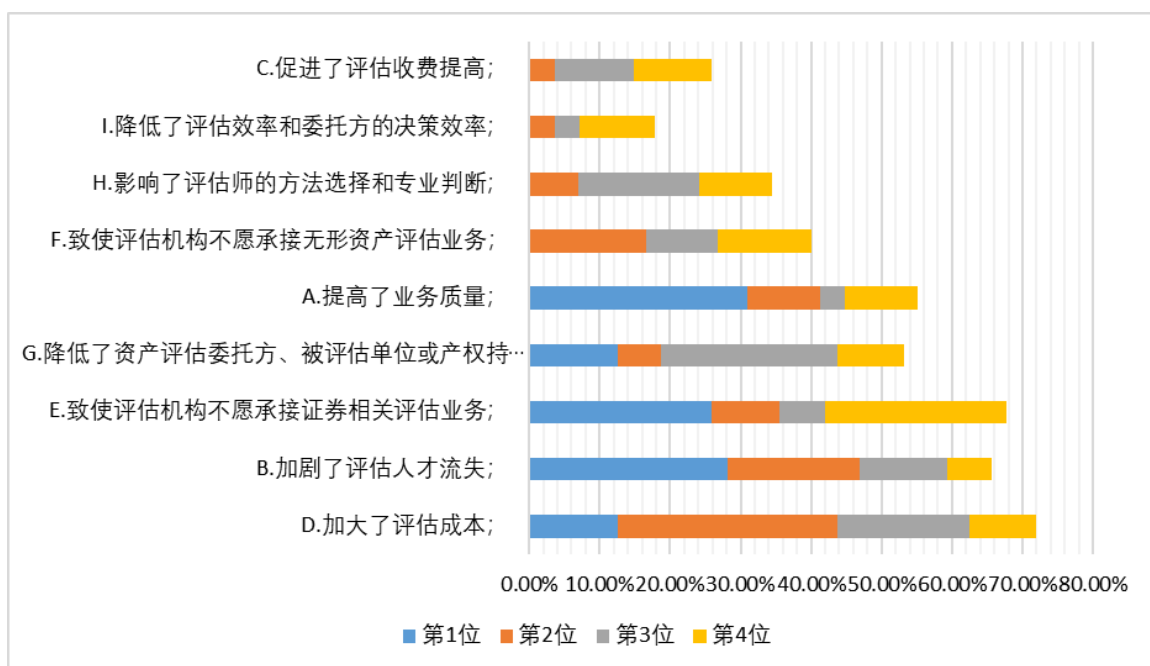


一般的回复认为当前所涉及法律责任案件中，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的法律责任过大，14.71%的回复认为责任偏大，二者相加略逊于 2/3。另有 35.29%的回复认为法律责任是适当的。

第 27 题 当前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法律责任加大的后果（从大到小）分别是： [排序题]

选项	综合得分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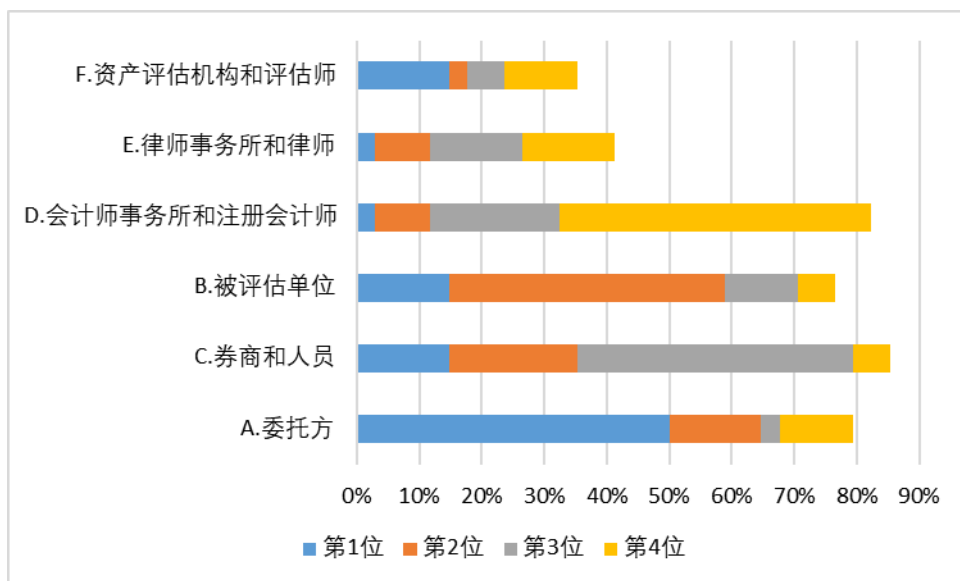
D. 加大了评估成本；	6.26	12.5%	31.25%	18.75%	9.38%
B. 加剧了评估人才流失；	6.03	28.13%	18.75%	12.5%	6.25%
E. 致使评估机构不愿承接证券相关评估业务；	5.91	25.81%	9.68%	6.45%	25.81%
G. 降低了资产评估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的法律责任；	4.97	12.5%	6.25%	25%	9.38%
A. 提高了业务质量；	4.71	31.03%	10.34%	3.45%	10.34%
F. 致使评估机构不愿承接无形资产评估业务；	4.5	0%	16.67%	10%	13.33%
H. 影响了评估师的方法选择和专业判断；	3.71	0%	6.9%	17.24%	10.34%
I. 降低了评估效率和委托方的决策效率；	3	0%	3.57%	3.57%	10.71%
C. 促进了评估收费提高；	2.47	0%	3.7%	11.11%	11.11%



法律责任成为评估行业“不能承受之重”，加剧了行业人才的流失、加大了评估成本，也导致评估机构在承接证券类业务时战战兢兢，提升了风险意识、执业质量、收费水平等。

第 28 题 在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相关各方之间，法律责任从大到小的次序应当为： [排序题]

选项	综合得分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A. 委托方	4.5	50%	14.71%	2.94%	11.76%
C. 券商和人员	4.06	14.71%	20.59%	44.12%	5.88%
B. 被评估单位	4.06	14.71%	44.12%	11.76%	5.88%
D.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3.29	2.94%	8.82%	20.59%	50%
E.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2.68	2.94%	8.82%	14.71%	14.71%
F. 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师	2.41	14.71%	2.94%	5.88%	11.76%



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涉及的虚假陈述、欺诈发行等，绝大部分时候是由于发行方巨大的利益驱动，以及收费较高的中介机构一定程度上的推波助澜，调查结果中 50%的回复认为是由于委托方利益驱动的造假，14.71%的回复认为是由于券商及被评估单位。《证券法》在强调加大对证券服务机构造假的打击力度的同时，强调“惩首恶”，一定程度将有利于评估执业环境的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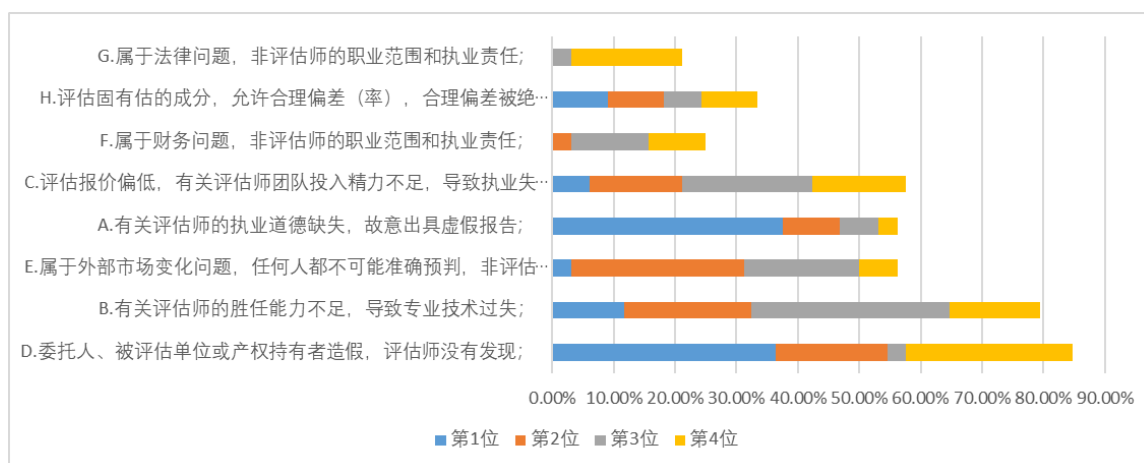
(4) 关于资产评估风险责任应如何应对的问题

关于应对策略的问题就产生评估机构风险责任事项的主要原因、评估行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切实保障自身权益，包括如何在

技术支持、法律环境、普法宣传等方面营造维权大环境等。具体如下：

第 29 题 您认为造成评估师承担责任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重要性从高到低）： [排序题]

选项	综合得分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D.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造假，评估师没有发现；	5.94	36.36%	18.18%	3.03%	27.27%
B. 有关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不足，导致专业技术过失；	5.53	11.76%	20.59%	32.35%	14.71%
E. 属于外部市场变化问题，任何人都都不可能准确预判，非评估师的执业责任；	4.85	3.13%	28.13%	18.75%	6.25%
A. 有关评估师的执业道德缺失，故意出具虚假报告；	4.59	37.5%	9.38%	6.25%	3.13%
C. 评估报价偏低，有关评估师团队投入精力不足，导致执业失误；	4.59	6.06%	15.15%	21.21%	15.15%
F. 属于财务问题，非评估师的职业范围和执业责任；	3.62	0%	3.13%	12.5%	9.38%
H. 评估固有估的成分，允许合理偏差（率），合理偏差被绝对化（按照绝对值承担责任）；	3.29	9.09%	9.09%	6.06%	9.09%
G. 属于法律问题，非评估师的职业范围和执业责任；	2.94	0%	0%	3.03%	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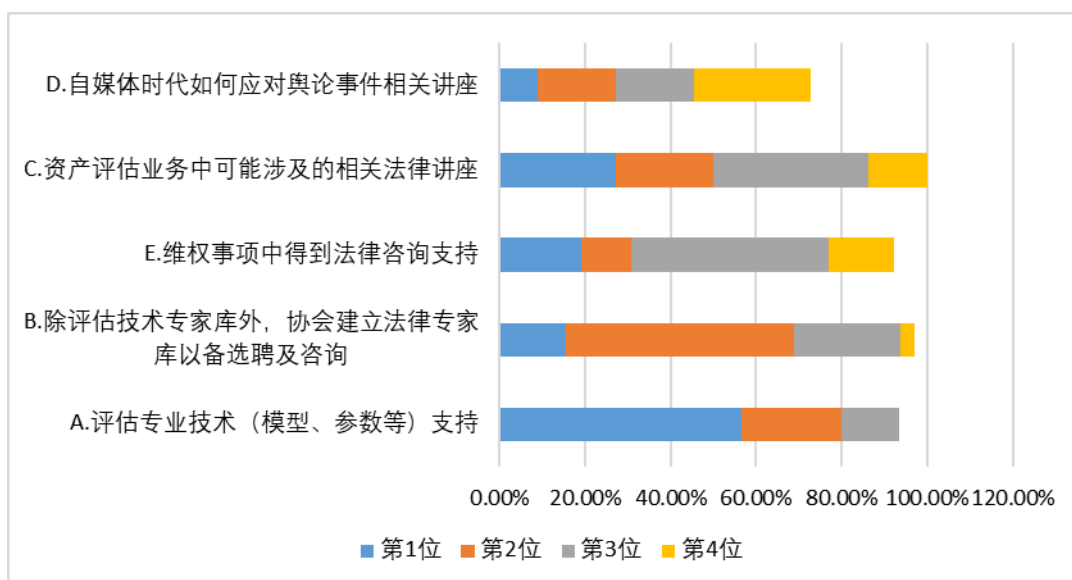
把评估执业风险首先归结为委托方等因素的占 36.36%，该因素也是重要性合计排位第一的选项。11.76%的回复将有关评估师

的胜任能力不足，导致专业技术过失排位第一，属于第二重要因素，且该因素的重要性合计也是排位第二。打铁还需自身硬，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加强专业学习必不可少。

第 30 题 针对执业责任风险的维权需求，您最希望在哪些方面得到支持和帮助（至少选择三项按重要性重新排位）：

[排序题]

选项	综合得分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A. 评估专业技术（模型、参数等）支持	4.62	56.67%	23.33%	13.33%	0%
B. 除评估技术专家库外，协会建立法律专家库以备选聘及咨询	4.47	15.63%	53.13%	25%	3.13%
E. 维权事项中得到法律咨询支持	3.21	19.23%	11.54%	46.15%	15.38%
C. 资产评估业务中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讲座	3	27.27%	22.73%	36.36%	13.64%
D. 自媒体时代如何应对舆论事件相关讲座	1.15	9.09%	18.18%	18.18%	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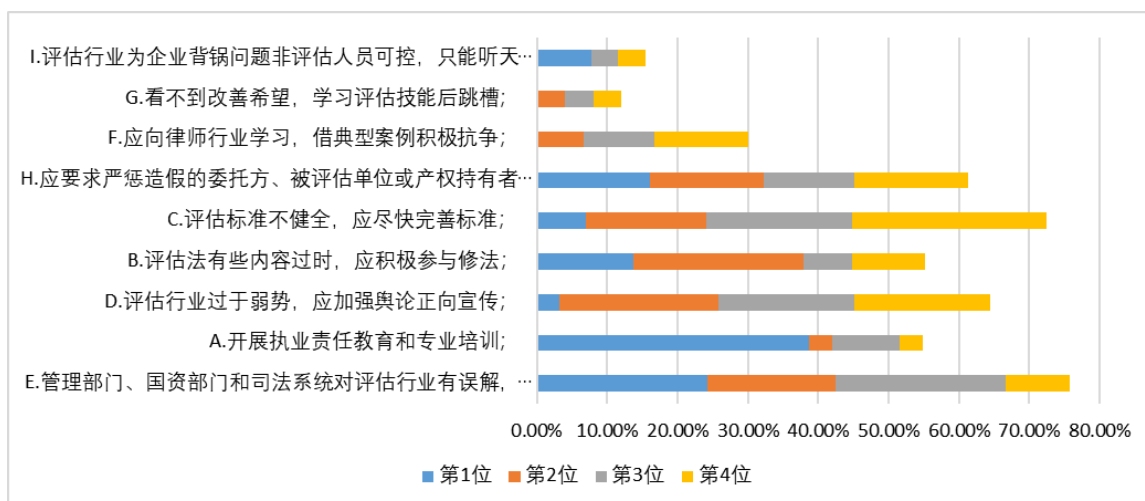


因此，评估师关于“场外支持”的最大需求是专业技术支持，56.67%的回复认为其最重要，也进一步验证了第 30 题反映出提升

专业素质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希望在涉及法律风险时，除专业技术专家外，能建立行业的法律专家库，以备选聘及咨询，将其作为第一需求的占比 15.63%，但将其作为第二需求的占比 53.13%，且在总体需求中合计第二。总体需求合计第一的为安排相关法律讲座。

第 31 题 您认为对于评估师面临的执业责任问题，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按照重要性从高到低）： [排序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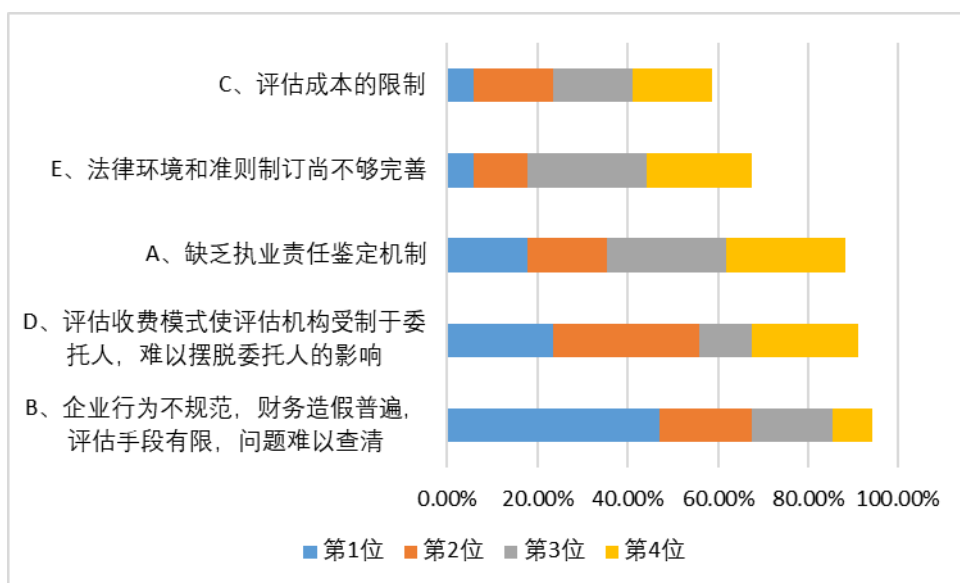
选项	综合得分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E. 加强与行政部门、国资部门和司法系统的沟通；	6.68	24.24%	18.18%	24.24%	9.09%
A. 开展执业责任教育和专业培训；	5.94	38.71%	3.23%	9.68%	3.23%
D. 评估行业过于弱势，应加强舆论正向宣传；	5.29	3.23%	22.58%	19.35%	19.35%
B. 评估法有些内容过时，应积极参与修法；	5.21	13.79%	24.14%	6.9%	10.34%
C. 评估标准不健全，应尽快完善标准；	5.18	6.9%	17.24%	20.69%	27.59%
H. 应要求严惩造假的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所有者而非评估师；	5.15	16.13%	16.13%	12.9%	16.13%
F. 应向律师行业学习，借典型案例积极抗争；	4.18	0%	6.67%	10%	13.33%
G. 看不到改善希望，学习评估技能后跳槽；	2.03	0%	4%	4%	4%
I. 评估行业为企业背锅问题非评估人员可控，只能听天由命；	1.85	7.69%	0%	3.85%	3.85%



开展执业责任教育与专业培训是排位第一的最主要措施，24.24%的回复将其排位第一，但完善评估标准则是应采取的措施中总得票率最高的因素。同时希望与监管、司法部门充分沟通以消除社会上对评估行业的某些误解，也是呼声比较高的措施。

第 32 题 您认为在当前的行业发展背景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产生法律责任风险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按重要性重新排序） [排序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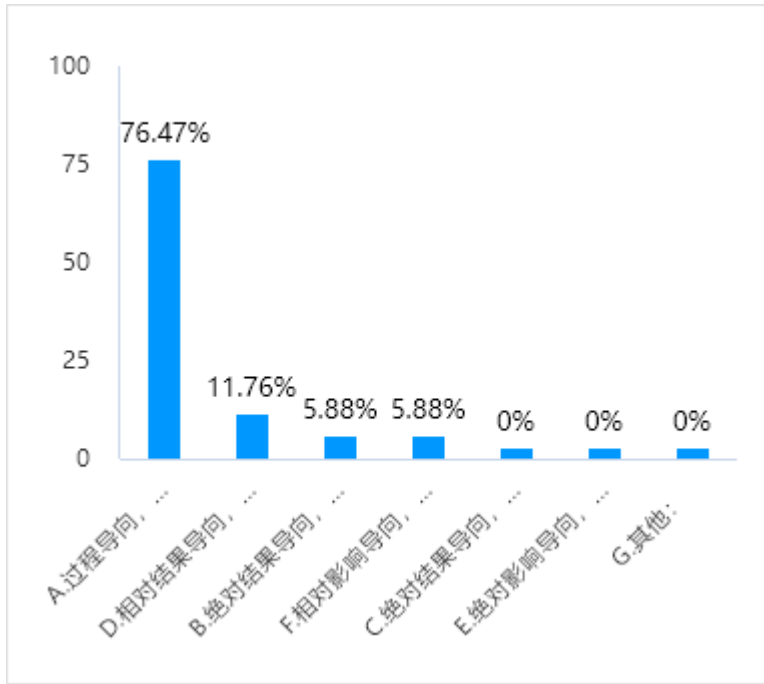
选项	综合得分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B、企业行为不规范，财务造假普遍，评估手段有限，问题难以查清	3.94	47.06%	20.59%	17.65%	8.82%
D、评估收费模式使评估机构受制于委托人，难以摆脱委托人的影响	3.38	23.53%	32.35%	11.76%	23.53%
A、缺乏执业责任鉴定机制	3.03	17.65%	17.65%	26.47%	26.47%
E、法律环境和准则制订尚不够完善	2.35	5.88%	11.76%	26.47%	23.53%
C、评估成本的限制	2.29	5.88%	17.65%	17.65%	17.65%



47.06%的回复认为评估机构的风险来源于企业造假，而评估执业中无论时间、收费、可调动的资源等都是有限的，在企业系统性造假的情况下，评估师很难避免被动风险，委托方责任是最主要的风险来源，在风险因素合计中，企业也是排位第一的。

第 33 题 您认为评估师的执业责任确定依据应为：[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 过程导向，评估过程对于准则遵从的程度；	76.47%
B. 绝对结果导向，评估结果与实现价格的偏差大小；	5.88%
C. 绝对结果导向，评估参数（如预测收入）在未来实现值偏差的大小；	0%
D. 相对结果导向，上述评估偏差与评估结果的比率大小；	11.76%
E. 绝对影响导向，评估结果对造成国资或上市公司损害的大小；	0%
F. 相对影响导向，上述损害与国资或上市公司同口径标的的比率大小；	5.88%
G. 其他：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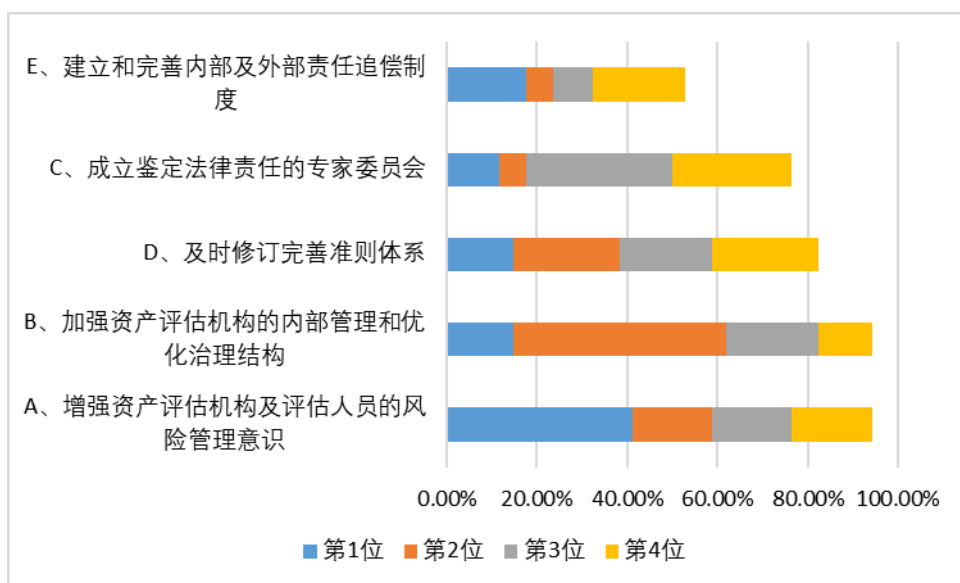


76.47%的回复认为责任鉴定应遵循过程导向，风险大小取决于评估过程对于准则遵从的程度，充分体现准则的重要性，体现过失与责任的匹配性。

第 34 题 为有效降低资产评估机构法律责任风险，请结合当前的行业发展阶段，对下述风险控制措施按重要性重新排序：

[排序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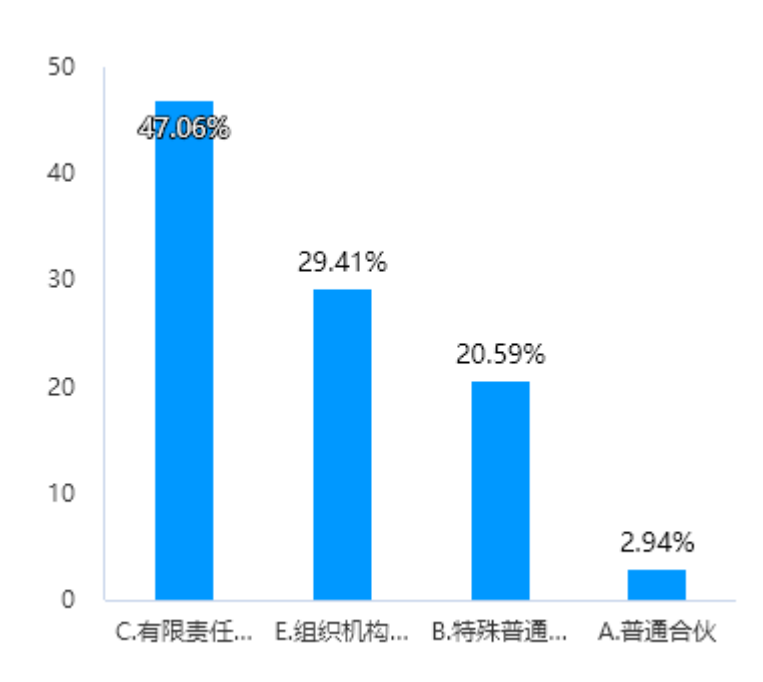
选项	综合得分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A、增强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	3.71	41.18%	17.65%	17.65%	17.65%
B、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管理和优化治理结构	3.53	14.71%	47.06%	20.59%	11.76%
D、及时修订完善准则体系	2.94	14.71%	23.53%	20.59%	23.53%
C、成立鉴定法律责任的专家委员会	2.56	11.76%	5.88%	32.35%	26.47%
E、建立和完善内部及外部责任追偿制度	2.26	17.65%	5.88%	8.82%	20.59%



41.18%的回复认为增强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是最重要的风险防范措施，47.06%的回复将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管理和优化治理结构作为风险防范的第二大举措，这两项措施也是风险措施重要性合计中最靠前的因素。因此，风险防范，重在优化内部治理，提升评估师执业能力。

第 35 题 您认为在当前的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哪种组织机构形式能最大程度上控制执业责任风险、保障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单选题]

选项	比例
A. 普通合伙	2.94%
B. 特殊普通合伙	20.59%
C. 有限责任公司	47.06%
E. 组织机构形式对评估执业风险控制并无明显影响	29.41%



不同的组织形式代表着出资人不同的权利、义务，也代表着公司管理层不同的战略定位和不同的风险管理理念。47.06%的选项倾向于行业当前主流的有限责任公司，29.41%的选项认为组织形式对评估机构的风险防范并无显著影响。

2. 问卷调查结果

问卷反馈中认知与实践一致的问题集中在维权需求方向、对不同业务类型的风险大小判断等方面。如对维权需求的调查题目设计为重要性排序题（第6题），需求迫切性依次为行政监管、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最后是媒体舆论。当涉及法律诉讼风险时（第15题），评估师或评估机构作为被告的涉诉理由前三依次为：被认为参数选取有误、被认为重评或漏评以及原告方对评估报告的滥用，而滥用报告的前三种情形依次为（第16题）：未按照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报告、以收益法预测与期后实证业绩之间

的差异作为虚假陈述的理由，以及对报告使用者身份的不恰当利用。这些与近些年暴露出的评估风险事项相吻合。

问卷调查结果也反馈出风险实践与行业认知存在差异的事项都涉及法律实操或者说监管细节。比如大家最关心的预测业绩与实证业绩之间的差异是否应承担责任（第 20 题），82%的回复认为应该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核查义务，并且做了市场调研和充分的分析”作为界定依据，而实践中是属于排名第二的风险事项（第 15、16 题）。关于资料瑕疵问题，实践中的涉诉理由排名第四（第 15 题），而 73.35%的回复认为不应当承担（第 21 题）。这两方面问卷中也涵盖了行业中大家所关心的比如由于企业提供虚假材料以及整个经济行为的工作链条中上游机构工作失误而导致评估结论有误时，评估机构是否应承担责任以及如何分担民事赔偿等专门的法律问题，接近 2/3 的回复认为评估师法律责任过大与偏大（第 23、26 题），过大的责任导致评估成本加大、加剧了评估行业人才流失。在法律责任大小方面（第 24、25、28 题），涉及民事责任时反馈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应该承担主要责任（二者重要性得分相差无几），而刑事责任中项目经理（无论签字与否）、签字评估师、法定代表人是风险最大主体，对项目助理及审核人员的风险大小，无论是民事责任还是刑事责任都排名后两名。这与评估行业已知涉诉判例的结果是存在差异的。这种差异可能是造成执业中未能勤勉尽责从而爆发风险事项的原因之一，尤其需要引起警觉。

关于评估师在维权方面希望能得到哪些支持方面(第 30 题),大家最大的希望是能得到评估专业技术支持,比如模型、参数,排名第二的是希望协会能建立法律专家库以备选聘及咨询,排名第三的是维权事项进程中能得到法律支持。实践中当面临执业责任问题时(第 31 题),大家迫切认为需要加强与监管部门、司法系统的沟通,希望能多开展执业责任教育和专业培训,以及加强舆论场对评估行业的正向宣传。

(二) 机构访谈

问卷调查可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获取信息,但信息一方面受限于问卷设计、另一方面只是单方面信息呈现与答题者的被动选择。面对面的机构访谈则在双方的互动过程中可以获取更多问卷标定问题范围之外的信息,且对信息的理解更透彻、更精准。在机构访谈环节,所反映资产评估执业风险及维权需求在调查问卷回复意见之外尚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包括维权的准则释义的技术需求、资产评估职业责任鉴定制度需求、评估行业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需求。

1. 准则释义的技术需求

资产评估准则规定了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守的规范和标准,在规范评估师执业行为、提高评估服务质量、增强资产评估行业的公信力、提升行业整体执业水平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为政府决策、资本管理、法制建设等提供重要的参考

依据，准则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如何制定准则、如何解释准则、如何应用准则对整个行业而言是至关重要的。无论是行政监管还是法律诉讼，在资产评估专业层面都以资产评估准则为准绳，但准则不是操作手册，具体执行应执行到什么样的广度、深度、细致度等，基本都是评估机构自己掌握，甚至是评估师自己跟着感觉走。在涉及到具体监管事项时监管方会根据监管立场的理解对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下达监管意见，评估机构因处于被监管地位，与监管方在准则释义的探讨上处于先天弱势状态，在评估程序执行程度的把握上似乎总是被鉴定为“未能勤勉尽责”。因此，如何解释准则、谁来解释准则是维护评估师权益的重要前提，呼吁设立准则释义专家委员会，该专家委员会对准则的释义不仅在评估行业内具有公信力，更具体地指导评估师遵照评估准则执业，也能得到监管方的深度认可，让监管者与被监管者真正在同一个技术体系中对话。

2. 职业责任鉴定的制度需求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联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五个行业协会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法办[2019]364号），对法院处置财产所涉及评估专业技术执行专家评审。但当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自身因执业问题涉及法律诉讼时，希望也能建立有效的、具有公信力的职业责任鉴定机构。比如当前行业反响比较强烈的执业责任范围界定、过错范围界定、民事赔偿责任分担比例等，都是评估业内“喊冤”较多的

范畴，也是评估执业活动中对委托方资料依赖、与其他中介机构相互交叉及合作的特点决定的。法律规定较为原则，出现涉诉风险时可以委托该职业责任鉴定机构对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职业责任鉴定，鉴定意见能充分尊重资产评估行业的职业特点、尊重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立场，使司法诉讼的结果在维护社会公共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能在最大程度保护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法权益。

3. 职业责任保险的制度需求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计提风险准备金是评估行业两种主要对抗风险赔偿的途径。在当前涉诉密集、索赔金额日渐高昂的背景下，一旦发生严重的执业责任风险事项，仅依靠评估机构及涉事评估师自身的力量几乎是无法应对的，职业责任保险应该起到其该有的作用。但由于投保、索赔等事项属于商业秘密，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到底在多大程度上能保护评估机构渡过高额赔偿的惊涛骇浪，目前基本无统计数据，在保险条款的解释、保险事项、免赔事项等的认定方面，评估机构也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尤其近些年证券服务机构频发的高额民事赔偿诉讼案件，恶化了投保环境，对真正需要险资的保险保障的机构，被列为高风险对象而难以投保。虽然投保与保险索赔都是商业活动，但关于执业责任保险的投保、如何索赔等希望能得到保险业专家的释疑。

三、资产评估行业法律责任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案例：某国企改革评估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罪与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一）项目背景

某国企改革评估项目中，先后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两次委托某评估机构对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张某、项目经理吴某受委托方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长姚某（另案处理）的误导，评估机构现场负责人吴某勇作为现场评估人员未进行实地勘察，错误的认定评估范围内关某路五宗土地为“插花地”，属于无效资产，并按照姚某的暗示，将关某路五宗地不纳入评估范围，导致上述五宗地漏评。在 2016 年出具的评估报告逾期无效后，双方再次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再次进行评估。因为评估时间紧迫，评估专业人员仅对部分资产进行现场勘查，以对上一轮的评估数据进行调整后形成评估报告，导致上述关某路五宗地再次漏评。2017 年二次评估时，评估助理陈某君由于工作疏忽，将评估范围内另外两宗地根据其操作习惯在评估 Excel 电子表上设置为隐藏，过失导致该两宗地被漏评。上述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黄某、陈某，黄某没有严格履行审核职责，未发现上述七宗土地漏评情形，过失导致评估报告出现重大失实；陈某未参与上述评估，其签名及印章系被告人该机构法

定代表人张某代为签署、盖章。

经法院指定其他机构评估，确认低评 23,441.25 万元。

企业改制行为中止，重新聘任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017 年，张某、吴某在接受委托对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过程中，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长姚某的干预和授意下，蓄意对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项目进行低评。经法院指定其他机构评估，确认低评 12,246.24 万元。

（二）法院审理

被告人张某、吴某、吴某勇在资产评估工作中，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侵犯了正常的国家评估服务市场的管理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告人黄某、陈某君在资产评估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已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考虑自首环节及如实供述等可减轻处罚。最终判决张某、吴某、吴某勇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黄某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处罚金；陈某君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免于刑事处罚。

（三）案例分析

该判决文件为 2019 年生效，属于 2020 年《刑法》修正案之前的判例，如果是《刑法》修正案之后的案例，判决可能会有另一个结果。下面从评估机构维权需求角度对案例进行分析。

1. 资产评估职业鉴定

刑罚的判定与情节的轻重程度有关，而涉及资产评估的事项中涉事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与法院作为鉴定依据的评估报告结论之间的差异就是损失程度的裁定基础。资产评估执业需要执行必要的程序，但程序执行过程中很多时候会涉及评估师的主观判断，不同的评估专业人员对于同一个标的会得出不同的评估结论。本案虽然只是涉及漏评资产，但对漏评资产评估值的确定仅仅采用一家机构的评估结果，对于案涉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而言也可能是有失公允的。而如果由行业专家组成资产评估职业鉴定机构来完成漏评资产的后续评估工作，因综合多个专家的意见而使个体因专业判断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方差最小，最大程度上维护法律判决的权威性。

（1）评估助理在执业中面临同样的风险

本案中评估助理陈某君因个人疏忽导致两宗地漏评，被判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案件处理中并不因为其岗位只是助理而免于责任承担。这与前述调查问卷中认为评估助理法律责任重要性排序很靠后的认知是存在差异的。

（2）未被使用的评估报告不代表没有法律责任

本案的案发是由于中央巡视组在巡视过程中发现线索，案发时企业改制行为尚未完全完成，所引进投资者只支付了首付款。案发后，改制企业重新聘请评估机构，依据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改制工作。严格意义上讲，涉案报告虽然有漏评，但最终

并未造成损失。但对于故意出具虚假文件罪而言，即使没有造成实际的损失，如果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了犯罪，也可能面临相应的刑罚。

四、资产评估行业法律责任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了在涉及因执业行为被追究责任事宜中，维护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对行业协会可以采取的行动提出如下几条建议：

（一）设立准则释义专家委员会

如何制定资产评估准则、如何解释准则、如何应用准则对整个行业而言至关重要，如何解释准则、谁来解释准则是维护评估师权益的重要前提，呼吁设立准则释义专家委员会，该专家委员会对准则的释义不仅在评估行业内具有公信力，能更具体地指导评估师遵照评估准则执业，也能得到监管方的深度认可，让监管者与被监管者真正在同一个技术体系中对话。

（二）设立责任鉴定机构

由于资产评估业务专业性强，在实践中，经常发生行政管理部门或法院对评估师执业时是否有过错，应承担何种责任判断有困难或有争议的情况。建议发挥行业协会技术优势，与利益相关方共同设立责任鉴定机构，独立、公正地对涉及资产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责任的案件进行调查和鉴定，判断特定情况下的责任承担程度，为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提供专业的支持和保护。

责任鉴定机构可以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

1. 责任鉴定机构可以对评估执业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的规定，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过错进行鉴定

在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被追究责任的案例中，常涉及到对评估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当，评估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各种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以及评估结果是否有重大差错等专业问题。如2022年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例中，处罚原因包括认为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的计算、收入预测不合理等专业性较强的问题，这些技术问题理应由具有公认的专业资质和专业经验的机构做出判断，由评估协会责任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是较好的解决方案。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确认评估结果是否错估时，有时会采用请另一家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对两次评估结果进行比较的方法，但不同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不同，并不能说明其中一个评估结果必然存在错估，以及错估的程度。评估协会责任鉴定机构可以更好判断评估结果是否错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

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此规定对评估师执业提出“勤勉尽责”的要求，此后证监会也经常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师“未勤勉尽责”进行行政处罚。但《证券法》对评估师如何执业可认为“勤勉尽责”没有做具体规定，通常理解评估师按行业准则要求正常执行了各项评估程序即应认为已“勤勉尽责”，此事项由评估协会责任鉴定机构进行合理判断较为妥当。

2. 责任鉴定机构可对责任边界进行界定

资产评估师开展业务是在其收集的各种信息基础上进行的，其中包括委托方或被评估对象提供的资料。当委托方或被评估对象提供的资料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错误而资产评估师未能识别时，资产评估师如已进行了合理的审核程序，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则不应承担过错责任。责任鉴定机构可对此进行审查，明确资产评估师是否应承担责任。

此外，资产评估师有时会依赖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成果，如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如该审计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错误，导致评估结果出现错估，责任鉴定机构可审查评估师在使用审计报告时是否进行了合理的复核，以确定资产评估师是否应承担责任。

3. 责任鉴定机构可对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应接受的处罚提出建议，保证处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

对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处罚，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有较大

的自由裁量权。如《证券法》规定“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设定的罚款金额范围较宽，实践中情节相似的违法行为，被处以不同倍数或金额罚款的案例较为常见，尤其是不同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对处罚把握的尺度差别很大。为使处罚更加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可以统一由责任鉴定机构根据评估机构和评估师过错的具体情节和严重程度给出处罚建议。

（四）加强普法宣传

行业协会应加强普法宣传，对于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行业等相关的法规条款、违法案例中的警示作用等做充分的宣传，避免前车之鉴，在全行业范围内树立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与理念。还应普及与维权相关的知识，帮助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了解维权程序和方法。

（五）建立案例库和常见错误指引

除了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还应对评估从业人员进行防范执业风险的专项培训，建议行业协会组织专门力量建立案

例库，收录每年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受到协会自律惩戒、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的所有案例，进行分类整理，深入分析总结导致处罚的各类问题，在此基础上组织评估从业人员学习借鉴，避免在实际工作中出现同样的问题。对各类常见技术性错误，可编写避免常见技术性错误的执业指引，提高从业人员的执业能力。

（六）提供法律援助

评估机构和评估从业人员普遍对维护自身权利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够熟悉，对受到自律惩戒和行政处罚时的听证、申诉等救济手段，司法程序中如何应诉、举证等缺乏专门知识和经验，不知道如何合法维权。建议行业协会设立维权法律援助和咨询部门，可由专业律师、法律顾问和行业专家组成，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受处罚评估机构和评估师所面临的具体个案，提供相应的专业意见，帮助分析案件，提供具体的应对方案；对评估从业人员开展维权专项培训，以帮助他们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帮助他们避免法律风险和违规行为，以及学习面临处罚时如何进行维权；帮助评估机构制定合规策略，避免法律风险。

（七）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沟通合作

行业协会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有利于有关部门更好地了解和理解评估行业从业人员关注的重点和面临的实际问题，从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各环节更好地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利。

行业协会可在以下方面与有关部门开展沟通合作：

1. 提出政策建议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向行政主管部门、立法机构提出政策建议，如对现行法规的修订建议，或者新法规的制定建议等。在重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征求意见等立法过程中，积极参与其中，根据行业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2. 对重要法律实施、评估技术重大改进进行及时沟通

当法律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如有重要法律实施，或现行法律进行重要修订时，与相关行政和司法机构进行沟通，共同研究法律环境变化对评估师执业的影响，并根据相关研究成果对评估师开展培训。

当评估行业专业技术有重大改进，如评估准则进行重要修订时，及时告知相关行政和司法机构，以便他们在处理评估行业相关案例时予以采纳。

3. 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的沟通汇报机制

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疑难项目评估时，主动与证监会、证监局沟通，及时取得他们的指导和帮助，这样有助于评估机构和评

估人员及时校正自己的评估思路和关键参数，避免对重大疑难项目评估时发生重大错误，更好地服务于资本市场。

4. 推动完善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资产评估法》规定“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自愿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从当前实践来看，评估机构造成相关当事人经济损失带来的赔偿责任，往往是评估师和评估机构难以负担的，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可以增强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有关民事赔偿责任的落实，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国际评估行业也普遍采取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做法防范风险。

目前部分地方评估协会在省内开展了推动评估机构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经验。建议行业协会总结经验，选取有经验、有实力、有信誉的保险公司共同研究，推动职业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

（八）借鉴国际经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各国评估行业协会在维护会员权利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特别是资产评估服务比较成熟的国家和地区，有不少好的做法值得研究学习。各国评估行业协会在维护会员权利方面的常见方式有：

一是为会员提供专业意见和证词，用于支持会员在诉讼中的立场。这些意见和证词基于协会制定的行业准则和最佳实践，并反映了评估专业的权威性和可靠性，可以帮助会员提供有力的证

据支持。二是提供专家鉴定服务，指派经验丰富、受过认证的评估专家，就特定案件进行评估和鉴定。这些专家根据法庭的要求提供评估报告和专业见解，帮助会员在诉讼过程中证明和支持其诉求。三是提供法律法规解读，为会员提供关于评估程序、证据收集和法律要求等方面的指导，确保会员合规操作。四是提供案例资料和参考信息，为会员提供有关类似案件评估方法、争议焦点以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的参考，有助于会员制定更有效的诉讼策略。

上述做法都可以为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的从业人员提供借鉴，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和保护自己的权益。建议评估行业协会积极与国际同行开展交流，他山之石，可以攻玉。